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已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50,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附註：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份權利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均享有相同權益，並有權享有發行及配發新股日期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兩段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由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年期間認購合共最多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將攤薄約9.09%。

4.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待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後，除透過供股或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發售新股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 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授權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事宜。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